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全资设立苏州高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亿元，以此为平台整合环保产业资源，促进环保板块集团化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全资设立苏州高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地产集团与蓝光、坤翼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嘉兴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坤翼置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苏州高新光耀万坤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共同开发地产集团竞得的苏地2017-WG-43号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其中：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4亿元，占比51%；嘉兴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和苏州坤翼置业有限公司各出资0.98亿元，分别占比24.5%。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合作开发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